

陆丰市南塘镇补充外立面、河道清淤及道路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

陆丰市南塘镇补充外立面、河道清淤及道路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内容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要求：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陆丰市南塘镇补充外立面、河道清淤及道路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

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陆丰市南塘镇

4、服务内容：负责完成陆丰市南塘镇补充外立面、河道清淤及道路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工作。

5、项目总投资：570 万元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工期要求：签订合同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提交预算书一式 4 份及电子文件(U 盘或光盘)。

2、服务人员要求：负责本工程项目概算和预算编制的团队必须健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 人，负责人、编制人、核定人、审定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；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3、服务成果要求：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

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、规范；本工程所在省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，无缺项、无漏项：如出现缺项、漏项须2天内修改完善，给选取单位造成损失的，选取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选机构在编制的过程中，应认真核对设计文件，及时与设计单位和选取单位沟通。并根据选取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审核成果文件。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及服务金额

1、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按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造价咨询服务费 27344 元，报价下浮率为 0%~5%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、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1、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2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

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。

3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。